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数据中心项目需求意向函，涉及服务费总金额约人民币 28 亿元左右。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数据中心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履行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对公司当年会计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 阿里巴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互为长期战略伙伴，在收到本项目需求意向函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启动项目的投资建设，但后续仍存在无法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正式《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关于《HB33机房项目需求意向函》（以下简称“本意向函”）。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订立特别重大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意向函标的为：HB33机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交易各方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投资建设HB33机房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用于向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意向函对方当事人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阿里巴巴集团（BABA.NYSE）创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网上及移动商务。阿里巴巴集团为企业提供最根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建立网上业务并与数以亿计的消费者和其他企业进行商贸活动。2016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11.43亿元、净利润714.60亿元。

注：2016财年统计区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其对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拟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建设HB33数据中心。

2、交付验收周期

在阿里巴巴下发建设需求指令6个月内交付，具体验收条件、验收通过时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本意向函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HB33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投资运营管理。

4、合同销售收入

如本意向函下的项目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合同服务期内，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经测算约人民币28亿元左右。该测算基于本项目所在地供电分公司现行大工业电力用户电费单价计算。

5、合同生效、服务期限

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地气候因素及需求意向函要求，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先行施工，并会加快推进沟通、确定合同内容，尽快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项目涉及服务期限为验收通过之日起10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函对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同时，正式合作协议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号），补充披露了公司批发定制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签订流程如下：

公司批发定制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签订流程通常涵盖下面三个阶段，其中部分项目在确认需求意向后直接签署正式服务合同：

1、客户需求信息（需求意向函）：客户向公司出具需求意向，明确锁定相应数据中心机柜或服务器数量、单机柜功耗、网络要求、交付时间等基础信息。

2、合作备忘录（或意向书）：客户提供详细技术规格和服务费参考标准，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编制项目概算并进行效益测算，在此基础上双方约定主要商务条款，如单价、使用进度承诺、主要技术规格和主要服务等级承诺等。

3、正式服务合同：在具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后（一般为数据中心通过用户验收），签订最终完整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除包括之前“需求意向函”和“合作备忘录”中的内容外，对项目的双方权利义务、违约条款进行详细描述，同时附件中会包括数据中心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数据中心服务说明及服务等级承诺、数据中心设计及图纸集等各类技术性文件。

鉴于阿里巴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互为长期战略伙伴，并基于信息披露及时性原则，公司在收到本项目需求意向函后即进行了上述披露，并且公司将在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启动HB33机房项目及其配套的投资建设,但后续仍存在无法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正式《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